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相关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及时新开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时与国泰君安证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